

弥勒市红十字会

弥勒市红十字会反诈骗声明（二）

社会各界爱心人士：

2025年8月18日我会通过弥勒市红十字会官网渠道对外发布了《弥勒市红十字会反诈骗声明》，为确保我会公信力和捐赠工作正常开展，结合国家有关法律，我会郑重声明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规定，用于救灾、扶贫、助残等公益性质的捐赠在法律层面上不支持捐赠后撤捐。因受骗误捐、错捐等行为，造成个人财产损失的，请务必第一时间向你所在的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

二、为维护公益捐赠事业健康发展和广大群众合法权益，被误导捐赠、无捐赠意愿的捐款人，我会将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等资料，核实无捐赠意愿且人员信息真实有效的，将按法律程序办理退捐手续，办理时限为自办理转账汇款之日起一年内。

三、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，任何其他以本会名义进行误导的捐赠行为，请一律不要相信、不要付款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弥勒市红十字会

2025年9月2日

